

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邢翰学先生的通知，获悉邢翰学先生将其持有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邢翰学	是	523,500	2017年12月15日	2019年1月31日	联储证券	0.54%
小计		523,500	--	--	--	0.54%

注①：上表“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”依据邢翰学先生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为分母计算。

注②：上表解除质押系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到期部分购回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

鉴于邢翰学先生与吴剑鸣女士系夫妻关系，邢翰科先生系邢翰学先生之胞弟，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，故以下累计质押情况包括了以上三人。

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，邢翰学先生持有公司 96,583,64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36%；累计被质押股份 92,342,878 股，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 95.61%，

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89%。

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，吴剑鸣女士持有公司 29,899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33%，累计被质押股份 27,142,500 股，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 90.7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37%。

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，邢翰科先生持有公司 28,57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87%；累计被质押股份 28,569,998 股，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87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时，上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票不存在强制平仓的情形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